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及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為「基金」)
致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詞彙與各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份額持有人：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修訂旗下部分公募基金
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存托憑證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及其更新等規定，經與各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人”）對旗下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及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參與存托憑證投資修訂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確投資範圍包含存托憑證、增加存托憑證的投資策略、投資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並在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中增加投資存托憑證的風險揭示。本次修訂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修訂將自2020年10月14日起正式生效。現將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更新）修訂情況公告如下：

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更新）修訂

（一）對“基金的投資”部分的修訂

- 1、明確“投資範圍”中“股票”包含存托憑證。
- 2、在股票投資策略部分增加存托憑證投資策略描述如下：

“對於存托憑證投資，本基金將在深入研究的基礎上，通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方式，精選出具有比較優勢的存托憑證。”

3、在“投資限制”中增加存托憑證投資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二)在“基金資產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憑證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三)在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風險揭示”部分增加投資存托憑證的風險揭示如下：

“本基金可投資存托憑證，基金淨值可能受到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價格波動影響，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的相關風險可能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基金的風險。”

因上述修訂導致的序號變化順序調整。本次修訂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並已履行了規定的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自2020年10月14日起生效。經修訂之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間可供查閱。

風險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及其淨值高低並不預示其未來業績表現。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資者基金投資的“買者自負”原則，在做出投資決策後，基金運營狀況與基金淨值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擔。投資者在投資基金之前，請仔細閱讀基金的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全面認識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和產品特性，並充分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在了解產品情況、聽取銷售機構適當性匹配意見的基礎上，理性判斷市場，謹慎做出投資決策。基金具體風險評級結果以銷售機構提供的評級結果為準。

基金份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06 8686，或發

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